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0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8月6日、2024年8月7日、2024年8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100%）于2020年5月25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

5、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2024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目前已收到法律文书的诉讼案件，公司已经根据已判决案件的赔偿责任认定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

3、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0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减少亏损，维护股东利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平同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同钛微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赣州同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临时停产公司”）已于近日临时停产，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择机复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时停产公司概况

1、南平同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50784MA8TMTF7XJ

成立日期：2021-07-27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地址：南平市建阳区林后大街11号208、209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股100%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8,262,346.19	52,804,548.89
负债总额	71,525,659.03	72,078,590.92
净资产	-13,263,312.84	-19,274,042.03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54,289,631.29	19,166,110.36
利润总额	-16,219,465.72	-6,010,729.19
净利润	-16,219,465.72	-6,010,729.19
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	23.14%	25.09%

2、东莞市同钛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1900MA7KUCGM64

成立日期：2022-04-06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林村黄金商业街4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股51%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9,626,108.18	16,240,643.03
负债总额	7,084,682.80	6,436,676.54
净资产	12,541,425.38	9,803,966.49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7,081,318.83	3,804,159.43
利润总额	-5,862,933.85	-2,737,458.89
净利润	-5,862,933.85	-2,737,458.89
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	3.02%	4.98%

3、赣州同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60721MACM0A0U1W

成立日期：2023-06-19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口塘路6号（E2厂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云母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间接持股60%控股孙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9,367,803.32	33,685,064.55
负债总额	46,433,748.46	45,126,206.07
净资产	-7,065,945.14	-11,441,141.52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12,177,725.60	17,261,264.00
利润总额	-8,065,945.14	-4,375,196.38
净利润	-8,065,945.14	-4,375,196.38
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	5.19%	22.59%

二、临时停产的原因

经综合考量临时停产公司产品市场情况、供应链资金、运营成本等的客观情况和审慎评估，为了减少亏损，维护股东利益，临时进行停产，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择机复产。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临时停产公司为公司部分电池和PCBA板生产企业，近年来持续亏损，本次临时停产预计有利于公司避免后续进一步亏损，同时预计会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具体以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临时停产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1.35%。临时停产公司临时停产期间，除生产外的其他经营活动仍持续进行，将安排员工值班，确保在非生产时段能够处理各类日常经营事务。

除临时停产公司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机顶盒业务、电池业务等仍正常开展，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陷入停顿。公司管理层将致力于通过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客户及培育新业务等方式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临时停产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中“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并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9.8.1条规定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公司临时停产的后续进展，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公司原董事长王思淇先生、原副董事长兼总裁左越先生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合计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2、截至2024年8月7日，本增持计划期限届满，王思淇先生、左越先生在增持期间未增持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8月7日的《董监高持股明细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原董事长王思淇先生、原副董事长兼总裁左越先生计划自2024年2月8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8月7日，王思淇先生和左越先生因受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影响，未能在原定期限内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未完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未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家悦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 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13584
-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 转股价格：12.80元/股
- 转股期限：2020年12月12日至2026年6月4日
- 截至2024年8月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号），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645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4,50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7号文同意，公司64,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家悦转债”，债券代码“11358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家悦转债”自2020年12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37.9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2.8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因公司2020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7.97元/股调整为37.53元/股（四舍五入）；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转股价格由37.53元/股调整为35.90元/股（四舍五入）；因公司2022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5.90元/股调整为35.80元/股（四舍五入）；因2020年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5.80元/股调整为35.99元/股（四舍五入）；因公司2023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5.99元/股调整为35.80元/股（四舍五入）；2024年7月2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为12.8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截至2024年8月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家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80元/股的85%，即10.88元/股的情形，预计将触发“家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价格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家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2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相关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湘生物”）的产品人MTHFR基因多态性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于近日收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注册相关情况

注册人名称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人MTHFR基因多态性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预期用途	本试剂盒适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静脉全血、口腔拭子样本DNA中的MTHFR基因的C677T突变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43401420
注册类别	境内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
注册证有效期	至2029年8月4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MTHFR酶（亚甲基四氢叶酸还原酶）在叶酸代谢中起重要作用，C677T多态性会导致MTHFR酶活性降低，从而影响叶酸代谢，进而可能影响妊娠过程。该产品可用于定性检测人外周血和口腔拭子样本中的MTHFR基因C677T基因多态性，辅助临床评估亚甲基四氢叶酸还原酶的活性，指导叶酸补充和妊娠期的综合健康管理，有效预防和减轻与该多态性相关的妊娠并发症，以提高妊娠质量和出生结局，保障母婴健康。同时，该试剂作为外周血/口腔拭子双样本类型产品，能满足不同医疗机构和临床场景需求，为优生优育提供全面、便捷的解决方案。

圣湘生物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持续深耕妇儿健康领域，通过丰富产品矩阵，不断打磨精品，拓宽应用场景，实现疾病的早期预防和干预，减少疾病对家庭和社会的负担，为守护妇女儿童健康筑起更加坚实的屏障。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获批后的未来业绩受市场拓展力度、品牌综合影响力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程科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1,754.1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涉及金额合计为1,021.68万元，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0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1,021.68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不含重大诉讼）进展情况详见附件2：前期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法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起诉书、裁定书、判决书等相关案件材料；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

附件1：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一审受理时间/申请时间/获悉时间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2024-7-2	秦*	惠程科技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54.13	1.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投资损失254.13万元，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024-7-3	李*芬	惠程科技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624.38	1.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投资损失624.38万元，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024-8-7	广州星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旭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120.86	1.申请人仲裁请求：裁决上海旭梅向申请人支付游戏分成款、违约金以及本案维权公证费用暂计120.86万元，哆可梦对本案仲裁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出裁决。
小计				999.37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万元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作为被告共计2笔				22.31	2项尚未开庭审理，涉案金额22.31万元。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万元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作为第三人共计1笔				0.00	1项二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合计				1,021.68	

注：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附件2：前期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作为原告共计1项	12.21	1项被告已履行相关义务，本案予以结案，涉案金额12.21万元。
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作为被告共计2项	93.66	1项申请人向法院申请追加哆可梦为被执行人，涉案金额16.50万元；1项原告已撤诉，涉案金额77.16万元。

（上接D44版）

1）国联集团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公司股份，自：①国联集团取得标的资产之日（持股日）起60个月；或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联集团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民信”、“共青城民新”、“共青城民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①以其于2021年8月24日以前取得的民生证券股份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②以其于2021年8月24日以后取得的民生证券股份认购的公司股份自：a.其取得标的资产之日（持股日）起48个月；或b.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3）嘉兴厚润泽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润泽汇”）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①厚润泽汇取得标的资产之日（持股日）起48个月；或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4）宛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矿资本”）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①以其于2020年9月起持有的民生证券69,801,616股股份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②以其于2022年3月起持有的民生证券36,737,693股股份认购的公司股份，自：a.宛矿资本取得标的资产之日（持股日）起48个月；或b.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得转让。但是，上述锁定期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5）除前述国联集团、共青城民信、共青城民新、共青城民隆、厚润泽汇、宛矿资本6家交易对方外，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后，上述各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若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各自锁定期的约定。

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各交易对方不转让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上述各交易对方就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其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华伟荣、周卫平、吴卫华、李梭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10）股份上市安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华伟荣、周卫平、吴卫华、李梭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全部新增发行的A股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11）过渡期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华伟荣、周卫平、吴卫华、李梭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标的资产在重组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12）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华伟荣、周卫平、吴卫华、李梭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民生证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债权、债务继续由民生证券享有和承担，交易对方应督促民生证券采取必要行动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影响该等债权、债务之实现和履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民生证券员工的劳动关系的变更。

（13）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华伟荣、周卫平、吴卫华、李梭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①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公司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民生证券的股东，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股东权利，标的资产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公司承担。

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的20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配合公司签署根据民生证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所需的标的资产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全部文件，促使民生证券向公司交付股权证并将公司记载于民生证券股东名册；交易对方应配合办理公司股权变动审核/股东资格审核，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提供相关基础信息、股权架构信息、说明、承诺等文件（如需）。

②违约责任

对于协议项下的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协议所约定的义务或其在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事项而使其他方（以下简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的，违约方应当对非违约方进行赔偿。该赔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违约方对协议任何条款的该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协议任何条款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协议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依然有效。

在协议生效前，协议项下的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和保密义务或其在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事项及其他协议项下不以协议生效为前提的义务，将构成该方违约，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并且非违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华伟荣、周卫平、吴卫华、李梭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华伟荣、周卫平、吴卫华、李梭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华伟荣、周卫平、吴卫华、李梭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华伟荣、周卫平、吴卫华、李梭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且发行A股股份数量不超过2.5亿股（含本数），最终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5）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华伟荣、周卫平、吴卫华、李梭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束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含本数）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下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华伟荣、周卫平、吴卫华、李梭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后，全部向民生证券增资，增资后用于发展民生证券业务，具体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投向	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财富管理业务	不超过10亿元	用于提升财富管理专业服务能力，构建服务生态，优化网点布局、提升品牌形象
信息技术	不超过10亿元	用于夯实科技基础底座，加强数字中台建设，持续推进应用产品创新，强化科技赋能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华伟荣、周卫平、吴卫华、李梭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4、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华伟荣、周卫平、吴卫华、李梭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华伟荣、周卫平、吴卫华、李梭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由交易对方持有的民生证券100%股份（对应民生证券11,383,836,763股股份）变更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民生证券99.26%股份（对应民生证券11,288,911,130股股份），前述减少的交易标的占原标的资产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超过20%，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说明》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华伟荣、周卫平、吴卫华、李梭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中，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东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华伟荣、周卫平、吴卫华、李梭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华伟荣、周卫平、吴卫华、李梭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华伟荣、周卫平、吴卫华、李梭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